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2】0141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 阳城 01”、“20 阳城 02”、“20 阳城 03”和“21 阳城 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2 年 2 月 20 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，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B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下调“20 阳城 01”、“20 阳城 02”、“20 阳城 03”和“21 阳城 01”债项信用等级为 BB。

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3 月启动阳光城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，并向阳光城发送了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清单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阳光城未能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。此外，阳光城于 2022 年 6 月给我司发函称无法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。

鉴于东方金诚无法获取跟踪评级所需的关键资料，无法对阳光城的信用状况作出判断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阳光城主体及“20 阳城 01”、“20 阳城 02”、“20 阳城 03”和“21 阳城 01”债项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阳光城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